西藏自治区副产盐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每批次抽样数量（不少于） | 检验样品数量  （不少于） | 备用样品数量  （不少于） |
| --- | --- | --- | --- | --- |
| 1 | 副产盐酸 | 500mL×2 | 500mL | 500mL |

2 检验依据

表2 副产盐酸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总酸度 | HG/T 3783-2021 | GB/T 320-2006 |
| 2 | 重金属（以Pb计） | HG/T 3783-2021 | HG/T 3783-2021 |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HG/T 3783-2021副产盐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